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台北飛盤代表隊培訓隊集訓規範

一、總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培訓隊制度，特訂定本規範。凡培訓隊教練、隊員均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並互相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共同為團隊之發展而努力。

二、對象：培訓隊所屬教練及隊職員。

三、規範內容：

1.服務守則：

- (1) 遵守一切規章及管理程序，服從命令、指揮及人員調派。
- (2) 應在規定時間內出席，但有特殊情事經請假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隊內所有器材、文件，應愛惜使用並妥善保存，不得挪作私人使用。
- (4) 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維護團隊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集訓及賽會期間隊員間要和睦相處、相互尊重。
- (5) 應堅守本份，分層負責，同心協力達成目標，以期創造團隊佳績。
- (6) 應維護團隊之名譽，不得假借培訓隊名義在外招搖撞騙，以圖本身利益或加害於他人。
- (7) 非經本會許可，不得私自代表團隊發言，亦不得將隊上文件與非個人之證照等複印或轉借他人使用。

2.管理守則：

- (1) 練習時隊員須依規定帶齊裝備準時出席；如須請假：
 - I.事假或公假應於練習一日前親自以電話向所屬教練完成請假手續。
 - II.病假應於練習一小時前親自以電話向所屬教練完成請假手續。
 - III.如未依規定完成手續者，一律以缺席論處。
 - IV.遲到或早退者應提出說明，如未能充分說明者一律與以處分，嚴重者依缺席計算。
 - V.練習時裝備未帶齊全者比照遲到處分。
 - VI.上述之處分依教練指示給予適當體能訓練或公共服務。
 - VII.練習期間缺席達 1/3 者，經教練團決議得取消該選手隊員資格。
 - VIII.協會徵召之旅外選手不在此限，但應定期向總教練回報自主訓練情形及身心狀況。
- (2) 隊員應至少於練習前 20 分鐘到場，並於練習前著裝完畢。
- (3) 訓練中應服從教練或顧問之要求，須予以遵從；如遇不合理情事，應循正當管道提出申訴。
- (4) 訓練中隊員應保持精神良好，不得散漫；於訓練過程中應杜絕吸煙、飲酒等情事。
- (5) 訓練過程中以團體行動為主，不得擅作主張自行離隊。
- (6) 訓練過程中如遇身體不適、運動傷害或任何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以利後續處理。

- (7) 如練習遇比賽賽事，若代表隊決定出賽（以賽代訓）時，隊員不得返回母隊出賽（經教練同意不在此限），其餘請假規定依管理守則（1）辦理。
- (8) 賽會期間（全部行程）異性選手不得同房，具有夫妻身分者除外（須提出相關證明），所有選手之行程及房間分配均由本會與教練團討論後統一安排，選手不得異議亦不得私自調整。

3.解職：

(1) 辭職：

- I.總教練如因故辭職，應於 30 日前向協會提出，經核准後生效，且應於離職前 15 日內交接完成。
- II.教練如因故辭職，應於 15 日前向總教練提出，經核准後生效，且應於離職前 10 日內交接完成。
- III.助理教練如因故辭職，應於 15 日前向教練提出，經核准後生效，且應於離職前 10 日內交接完成。
- IV.隊員如因故辭職，應於 7 天前向教練提出，經核准後生效。
- V.教練、隊職員因辭職後衍生費用，本會得視情況酌收相關行政費用；如已完成賽事報名程序、機票、住宿、服裝等，所衍生費用應由該成員自行負擔。

(2) 免職：

- I.嚴重違反第 1.2 點各項規定者。
- II.頂撞上級並實施暴行之行為者。
- III.做出有辱團隊之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IV.受有期徒刑以上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V.做出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VI.選手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免職，除沒收保證金及負擔賽事報名、機票、住宿、服裝等費用外，本會得視情況要求支付必要之賠償。
- VII.選手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免職，將由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開會討論是否取消未來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資格或禁賽等處分，並提報所屬學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4.津貼與補助：

(1) 教練及隊職員各項津貼一律依規定辦理。

(2) 隊伍各項補助款、贊助款一律依規定辦理。

5.其他規定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佈之。